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蔣宜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248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且迄今尚未申報放樣勘驗之本市建築工程，即日起應辦理加強現場勘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辦理。

二、按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第3點規定略以：

(一)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，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，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、團體，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。

(二)前項之機關、團體受理申請後，應依附表所列項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：

1、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、基礎土石方開

挖前。

2、第二次現場勘查由審查之機關、團體視個案狀況決定，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。

三、鑒於近來建築工程開挖階段施工不當，造成工安意外事件頻傳，為維護公共安全並貫徹前開原則之意旨，倘適用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且迄今尚未申報放樣勘驗之本市建築工程，即日起應依前開原則辦理加強現場勘查，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基礎版勘驗時一併報局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